

股票代碼:3015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7 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 19
(五)關係人交易	19 23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十三)重分類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156,851千元，暨民國九十一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12,385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六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一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一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1.9.30		90.9.30 (未經核閱)		負債及股東權益	91.9.30		90.9.30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91,206	13	236,66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十三)	\$ 127,262	4	141,688	5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91年及90年皆為 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十三)	85,218	3	173,344	7	2120 應付票據	191,704	6	181,947	7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91年及90年分別 為8,060千元及4,415千元後淨額	1,285,815	43	1,016,060	39	2140 應付帳款	1,099,392	37	992,070	3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二)	118,183	4	133,764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二)	48,666	2	73,475	3
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二)	43,499	2	1,723	-	2161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	44,194	2	22,386	1
1210 存貨(附註三)	535,320	18	541,027	2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62,593	2	46,948	2
128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五)	10,812	-	15,452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三)	60,000	2	45,000	2
流動資產合計	2,470,053	83	2,118,038	82	228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14,628	-	15,431	-
1420 長期投資(附註四)	156,851	5	101,837	4	流動負債合計	1,648,439	55	1,518,945	58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三)	60,000	2	120,000	5
15x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69,745	2	69,745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66	-	7,076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799	7	218,799	8	2812 應付租賃款	-	-	389	-
1531 機器設備	45,735	2	38,963	1	其他負債合計	10,066	-	7,465	-
1551 運輸設備	7,222	-	7,322	-	負債合計	1,718,505	57	1,646,410	63
1681 其他設備	46,997	2	45,766	2	31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及九)：				
	388,498	13	380,595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10元，91年及90 年額定股份均為90,000千股，實際發行 股份91年及90年分別為70,000千股及 60,000千股	700,000	24	600,000	23
15x9 減：累積折舊	50,252	2	27,765	1	資本公積	89,712	3	148,612	6
固定資產淨額	338,246	11	352,830	13	33xx 保留盈餘：G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55	2	25,47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97	-	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150	14	177,422	7
1830 遞延資產	10,159	1	25,763	1	保留盈餘合計	465,205	16	202,899	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	2,516	-	1,692	-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00	-	2,336	-
其他資產合計	12,772	1	27,552	1	股東權益合計	1,259,417	43	953,847	37
1xxx 資產總計	\$ 2,977,922	100	2,600,257	100	承 諾 及 或 有 負 債 ( 附 註 十 一 、 十 三 及 十 四 )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77,922	100	2,600,25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年前三季		9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3,460,303	100	2,620,67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953	-	990	-
4190 銷貨折讓	10,785	-	3,834	-
營業收入淨額	3,437,565	100	2,615,847	100
51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2,870,038	83	2,228,064	85
5910 營業毛利	567,527	17	387,783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806	3	56,24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616	2	74,5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179	2	59,340	2
	238,601	7	190,112	7
6900 營業淨利	328,926	10	197,671	8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二)	2,871	-	922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385	-	3,44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900	1
7480 其他收入	12,470	-	6,403	-
	27,727	-	18,669	1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8,139	-	14,81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	403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36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04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086	-	-	-
7880 其他支出	34	-	19	-
	18,303	-	15,604	1
7900 稅前淨利	338,350	10	200,736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	80,273	2	30,301	1
9600 本期淨利	\$ 258,077	8	170,435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3	3.69	3.11	2.6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年前三季	9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8,077	170,4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360	16,838
各項攤銷	3,227	3,333
備抵呆帳提列數	4,383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5,000	-
存貨報廢損失	86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385)	(3,4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	4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56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含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46,875	(327,440)
存貨減少(增加)	63,540	(77,9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917	11,8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626	5,3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06,864)	88,96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495)	(15,3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394	3,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180</u>	<u>(123,8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2,122	(1,723)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29,112)	(35,1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2	26,832
購置固定資產	(5,688)	(28,0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5
遞延資產增加	(1,106)	(26,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92)</u>	<u>(63,9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7,050)	(44,547)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	-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9,995)	-
現金增資	-	156,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045)</u>	<u>112,253</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74,257)	(75,62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5,463	312,29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91,206</u>	<u>236,6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561</u>	<u>15,3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2,769</u>	<u>9,5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0,000</u>	<u>45,000</u>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u>\$ 428</u>	<u>2,223</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價款	\$ 5,558	27,962
加：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130	113
現金支付數	<u>\$ 5,688</u>	<u>28,075</u>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支付數之調節：		
分派總額	\$ 61,123	-
減：期末應付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28)	-
發放現金數	<u>\$ 59,995</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屬規避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三)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四)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被投資公司如有其他新增之資本公積，應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增列長期投資及資本公積。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其差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依規定並不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列為營業外收入，並於處分當年度將出售資產之盈益減除應負擔之所得稅後，由保留盈餘轉列資本公積。惟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溢價部份依法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 (六)遞延資產

係電腦輔助軟體、電力線路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補助費自支付日起依三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本公司按月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 (八)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0,000,000股及64,639,316股。

## 三、存 貨

	<b>91.9.30</b>	<b>90.9.30</b>
	<u>91.9.30</u>	<u>(未經核閱)</u>
製成品	\$ 311,762	294,161
在製品	70,164	92,152
原 料	<u>165,394</u>	<u>161,714</u>
小 計	547,320	548,02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000</u>	<u>7,000</u>
	<u><b>\$ 535,320</b></u>	<u><b>541,027</b></u>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約為250,000千元及45,000千元。另，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202,072千元及62,112千元，仲漢(深圳)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21,095千元及0元。

### 四、長期股權投資

	91.9.30			90.9.30 (未經核閱)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00	\$ 112,735	155,104	100	85,375	101,837
FSP Group Inc.	100	<u>1,752</u>	<u>1,747</u>	100	-	-
總 計		<u>\$ 114,487</u>	<u>156,851</u>		<u>85,375</u>	<u>101,83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為擴充產能，經由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由本公司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35,150千元(現金1,000,000美元)，並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以間接投資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於九十年度將股款全數匯出，帳列長期投資。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於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對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資中有部分係以固定資產作價投資，而經當地主管機關鑑定價格後調整增加固定資產成本計人民幣269,833元，並認列資本公積，而本公司因該項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調整數，認列長期投資及資本公積分別為1,11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為持續擴充產能，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由本公司以2,000,000美元(現金1,200,000美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列價800,000美元，其中以設備作價800,000美金部分，經向投審會申請變更為以現金投資方式，業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經投審會核准在案)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對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增資，以間接對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前三季匯出27,360千元(800,000美元)，帳列長期投資。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九十年度為業務需求，以1,752千元(50,000美元)於英屬開曼島投資設立FSP Group Inc.，並已於當地辦妥公司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投資股款已全數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56,851千元及101,837千元，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2,385千元及3,44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前三季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五、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火險、汽車損失險之保額分別約為262,560千元及258,415千元。

###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b>91.9.30</b>	<b>90.9.30</b>
	<u>91.9.30</u>	<u>(未經核閱)</u>
信用狀借款	\$ 127,262	91,688
擔保借款	-	50,000
合計	<u>\$ 127,262</u>	<u>141,688</u>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前三季信用狀借款外之短期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2.75% 4.20%及5.95% 7.25%，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則分別為年息1.635% 4.46%及1.605% 7.75%。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00,741千元及155,069千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七、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間%	91.9.30	90.9.30
						(未經核閱)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	88.12.30~93.09.30	91年1月起，每月5,000千元，按月償還	91年及90年前 三季分別為 3.2~5.0 0%及 6.30%~6.60%	\$ 120,000	16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0,000	45,000
合 計					<u>\$ 60,000</u>	<u>120,000</u>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1.10.1 92.9.30	\$ 60,000
92.10.1 93.9.30	60,000
合 計	<u>\$ 120,000</u>

### 八、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前三季本公司皆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基金，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7,686千元及5,520千元。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前三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16千元及4,459千元。

### 九、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60,000千元、未分配盈餘40,000千元(含員工紅利10,000千元)，合計1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70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6,800千元(含員工紅利5,000千元)及資本公積4,200千元，合計131,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3,100,000股，另為業務發展需要，以現金49,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4,900,000股，每股32元，溢價發行，合計增資後資本額為60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將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2千元，依經濟部規定轉回保留盈餘12千元。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b>91.9.30</b>	<b>90.9.30</b>
	<b>91.9.30</b>	<b>(未經核閱)</b>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88,600	148,600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轉入	-	1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	1,112	-
	<b>\$ 89,712</b>	<b>148,612</b>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五)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修訂前之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及股東紅利之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該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為不低於該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據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該次修改後之章程，本公司訂有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 (六)兩稅合一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91.9.30</u>	<u>90.9.30</u>
	<u>91.9.30</u>	(未經核閱)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878</u>	<u>2,430</u>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一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14.27%；民國九十年度實際比率為12.9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b>91.9.30</b>	<b>90.9.30</b> (未經核閱)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405,163	170,435
合 計	<b>\$ 412,150</b>	<b>177,422</b>

### 十、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b>91年前三季</b>	<b>90年前三季</b> (未經核閱)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9,647	24,9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26	5,389
所得稅費用	<b>\$ 80,273</b>	<b>30,301</b>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b>91年前三季</b>	<b>90年前三季</b> (未經核閱)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4,587	50,184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5,281)	(19,006)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096)	(861)
上期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554)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14,617	-
所得稅費用	<b>\$ 80,273</b>	<b>30,301</b>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1年前三季	9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退休金費用超限	\$ (598)	(680)
職工福利金認列數	138	70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提列數	(1,250)	-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5,281)	(19,006)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15,281	24,92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u>2,336</u>	<u>77</u>
	<u>\$ 626</u>	<u>5,389</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1.9.30	90.9.30 (未經核閱)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1,164</u>	<u>9,98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516</u>	<u>1,6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680</u>	<u>11,678</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1.9.30		90.9.30 (未經核閱)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000	3,000	7,000	1,750
職工福利金遞延數	2,000	500	846	21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0,066	2,516	6,766	1,6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45	(2,336)	(309)	(77)
投資抵減	-	-	8,101	8,101
		<u>\$ 3,680</u>		<u>11,678</u>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b>91.9.30</b>	<b>90.9.30</b>
	<u>91.9.30</u>	<u>(未經核閱)</u>
估計所得稅費用	\$ 79,647	24,912
扣繳及暫繳稅款	(36,007)	(2,542)
上期所得稅高估數	554	16
	<u>\$ 44,194</u>	<u>22,386</u>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其合約內容如下：

預售遠期外幣 - 名目本金	USD 5,000,000
合約期間	91.6.5~91.12.2
公平價值 - 利益	\$ 4,283
應付遠匯款淨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43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上述之限定交易對象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本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91.9.30		90.9.30 (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30,732	1,930,732	1,563,980	1,563,980
長期投資	156,851	156,851	101,837	101,83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592,072	1,592,072	1,478,134	1,478,1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120,000	120,000	165,000	165,00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 品：				
信用狀	16,915	16,915	47,792	47,792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 證	3,000	3,000	8,363	8,363
保證	31,426	31,426	-	-

2.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應付租賃款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長期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電腦製造業，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前三季依銷貨對象之地區別並無顯著集中。

## 十二、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鄭雅仁	係本公司董事長
楊富安	係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鄭山熊	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1年前三季		9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252,955	7.36	279,056	10.66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53,959	1.57	3,664	0.14
FSP (GB) Ltd.	8,649	0.25	1,481	0.06
合 計	<u>\$ 315,563</u>	<u>9.18</u>	<u>284,201</u>	<u>10.86</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1.9.30		90.9.30 (未經核閱)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收 帳款總 額 %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收 帳款總 額 %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66,132	4.68	129,484	11.22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45,833	3.25	2,996	0.26
FSP (GB) Ltd.	6,218	0.44	1,284	0.11
合 計	<u>\$ 118,183</u>	<u>8.37</u>	<u>133,764</u>	<u>11.59</u>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加工(帳列銷貨成本項下)之明細如下：

	91年前三季	9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輝力公司	\$ 229,949	185,100
仲漢公司	9,676	-
合 計	<u>\$ 239,625</u>	<u>185,100</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之明細如下：

	91年前三季	9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輝力公司	\$ 8,143	6,409
仲漢公司	2,026	-
合 計	<u>\$ 10,169</u>	<u>6,409</u>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91.9.30</u>		<u>90.9.30</u> (未經核閱)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 佔本公				" 佔本公
"				"
" 司應付				" 司應付
"				"
" 帳款總				" 帳款總
"				"
輝力公司	\$ 38,494	3.35	73,475	6.90
仲漢公司	10,172	0.89	-	-
合 計	<u>\$ 48,666</u>	<u>4.24</u>	<u>73,475</u>	<u>6.90</u>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四個月付款，而自民國九十年十月起付款期間改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前三季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91年前三季	9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21,078	8,403
FSP (GB) Ltd.	2,803	1,144
合 計	<b>\$ 23,881</b>	<b>9,547</b>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1.9.30	90.9.30 (未經核閱)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4,861	6,179
FSP (GB) Ltd.	1,476	1,012
合 計	<b>\$ 16,337</b>	<b>7,191</b>

### 4. 資金融通

民國九十一年前三季本公司為提供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之子公司營運用之資金，而資金融通予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之明細如下：

	91年前三季			當 期 利 息 收 入 淨 額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28,016 (91年4月)	<b>14,508</b>	4	<b>699</b>

上述因提供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而產生之應收利息，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727千元，上述因資金融通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並無資金融通之情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債務擔保

鄭雅仁先生、楊富安先生及鄭山熊先生於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提供其私人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權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該項擔保並已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解除。

6.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前三季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1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處分(損)益
輝力公司	機器設備	\$ 37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機器設備	172	-
		<u>\$ 209</u>	<u>-</u>

90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處分(損)益
輝力公司	機器設備	<u>\$ 26,733</u>	<u>-</u>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72千元及81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

7.其他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前三季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91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輝力公司	\$ 3,999	1,332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BVI)	26,760	26,760
	<u>\$ 30,759</u>	<u>28,09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0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Sparkle Power Inc.	\$ 282	282
輝力公司	2,991	628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BVI)	1,832	-
	<b>\$ 5,105</b>	<b>910</b>

十三、抵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91.9.30	90.9.30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1.9.30	(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45,431	108,024
土地	長期借款及關稅記帳保證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	207,586	213,707
合計		<b>\$ 322,762</b>	<b>391,476</b>

本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16,915千元及47,792千元。
- (二)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分別為3,000千元及8,363千元。

十五、其他 - 出售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雙方同意於900,000美元之承購額度範圍，本公司得按每筆應收帳款之80%預支價金。截至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轉讓之應收帳款金額為6,04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已動支之預支價金為0元。另，本公司亦已開立900,000美元之本票予銀行作為履約之保證。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民國九十一年前三季)：

##### 1.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8,016	15,235 (註二)	4	營業週轉	-	提供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營運用之資金	-	-	-	125,942	377,825
0	本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6,932	26,932	-	營業週轉	-	出售機器設備及代墊費用	-	-	-	125,942	377,825
0	本公司	輝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999	1,332	-	營業週轉	加工費 229,949	代墊費用	-	-	-	125,942	377,825
				<u>43,499</u>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已包含該應收款項產生之應收利息727千元。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 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362,500	155,104	100.00	155,104	
	股票： FSP Group Inc.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000	1,747	100.00	1,74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252,955)	(7.36)%	註一	-	註一	應收帳款 66,132	應收帳款 4.68 %	
"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及代購物料	238,092	9.28%	註二	-	註二	應付帳款 (38,494)	應付帳款 (3.35)%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112,735	NTD 85,375	3,362,500	100.00%	NTD 155,104	NTD 12,384	NTD 12,384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	50,000	100.00%	NTD 1,747	NTD 1	NTD 1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2,500 (註二)	HKD 12,500	(註一)	100.00%	HKD 23,818 (註二)	HKD 3,639	HKD 3,639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14,028 (註二)	HKD 7,793	1,800,000	100.00%	HKD 10,827 (註二)	HKD (840)	HKD (840)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3,840 (註三)	4,234	(註一)	100.00%	HKD 10,676 (註三)	HKD (795)	HKD (795)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餘額。

註四：上列各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HKD 8,110	HKD 3,238	4	營業週轉	-	提供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125,942	377,825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註)	HKD 23,818	100.00	HKD 23,818	
	股票：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1,800,000	HKD 10,827	100.00	HKD 10,827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仲漢電子	"	"	(註)	HKD 10,676	100.00	HKD 10,676	

註：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5.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及代購物料	238,092	100.00%	註	-	註	應收帳款 38,494	100.00%	

註：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前三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23,415(人民幣5,55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NTD 50,225	-	-	NTD 50,225	100% (註一)	NTD 16,292 (HKD 3,639 ) (註一)	NTD 106,633 (HKD 23,818 ) (註一)	-
仲漢電子	"	NTD35,056(人民幣8,309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NTD 35,150	27,360	-	NTD 62,510	100% (註二)	(NTD 3,559 ) (HKD 795 ) (註二)	NTD 47,796 (HKD 10,676 ) (註二)	-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12,735	NTD 154,340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000 千元)	NTD 503,767

2.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二。